

2025 年吉林省政府 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吉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金控集团”)成立于2015年2月,是吉林省委、省政府重点打造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高质量运营平台。注册资本152.81亿元,吉林省财政厅持股96.40%,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持股3.60%;资产总额7,600亿元。近年来,吉林金控集团展现出稳定的财务状况,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发展的潜力。围绕打造金融机构持股运营平台、出资管理平台、风险防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四大平台”,在全省经济金融领域发挥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的重要作用。

吉林金控集团已初步形成“4+N”金融牌照综合经营格局。“4”就是持有银行、信托、公募基金、期货等金融牌照;“N”就是持有担保、地方AMC、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征信、保险代理等类金融牌照。稳定运营“一中心三平台”,其中: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已建成25万m²区域性金融集聚区;三个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中,“吉农金服”平台深耕农村数字金融,“政采数金”平台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精特新”平台重点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二）项目概述

吉林金控集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吉林

省委、省政府号召，结合吉林省实际，以深化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稳妥化解农信系统风险为重点，拟投资入股新组建的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农商银行”），为新时代吉林省全面振兴贡献力量。

（三）未来发展规划

组建后的吉林农商银行将继续坚守“农民致富的银行、微企成长的银行、居民兴业的银行”三大定位，紧扣提质增效主题，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本土银行”优势，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促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吉林省高质量发展。吉林农商银行将聚焦服务主责，重点加大“三农”、小微等领域支持；优化资产结构，针对吉林省优势产业发展方向，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水平；加快转型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创造价值，推动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二、资金筹措方案及实施计划

根据吉林农信系统改革工作安排，吉林省拟组建省级农商行并统一法人。对 2021 年已使用的 86 亿元专项债券和 2023 年 1 月获批但尚未使用的 260 亿元专项债券，共计 346 亿元调整注入吉林农商银行。

（一）债券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吉林省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260 亿元，发行利率预估为 2.10%，期限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采取等额本金的方式偿还本金，已兑付本

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1 年发行的 86 亿元吉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原专项债券发行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利率 3.13%，期限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采取等额本金的方式偿还本金，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除用途调整外，期限、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等要素按照原发行结果继续执行。

（二）债券还本付息保障方式

吉林金控集团的第一还款来源为吉林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和股权转让收入。吉林金控集团将按照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计划，制定相应的付息及到期退出安排，将偿付资金需求列入日常资产负债管理计划中，保障专项债券按时偿付，最终实现专项债券本息全额退出。

（三）实施计划

吉林金控集团积极响应吉林省委、省政府号召，稳步落实吉林农信系统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相关文件，本次发行 260 亿元专项债券和调整吉林农信辖内 17 家农商行已使用的 86 亿元专项债券，共计 346 亿元，由吉林省财政厅划至吉林金控集团，吉林金控集团入股吉林农商银行，帮助吉林农商银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增强运营实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吉林金控集团对吉林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及股权转让收入。本项目融资成本为专项债券发行利息

支出及本金。

(一) 项目收入预测

1. 股权分红收入预测

改革完成后，吉林农商银行将是健康良好的银行，股本预计 400 亿元（含吉林金控集团入股 346 亿元）。考虑改革计划安排以及经济形势和省内 GDP 增速等情况，资产增速按 4.50% 设定，资产利润率按 0.40% 设定，每年按照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按照预计新增风险资产的 1.50% 提取一般准备等因素测算盈利。根据专项债券还本计划测算 346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如按照可供分配利润的 40.00% 进行分红，346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的股本 10 年预计可分得股利合计 68.17 亿元。具体测算如下：

表 1 股权分红测算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总资产	提取积累	可供分配利润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可得股权分红
2025 年	7,345.31	5.19	24.19	346.00	86.50%	8.37
2026 年	7,675.85	5.32	25.38	346.00	86.50%	8.78
2027 年	8,021.26	5.80	26.29	328.80	82.20%	8.64
2028 年	8,382.22	6.06	27.47	311.60	77.90%	8.56
2029 年	8,759.42	6.33	28.71	294.40	73.60%	8.45
2030 年	9,153.59	6.62	29.99	277.20	69.30%	8.32
2031 年	9,565.50	6.92	31.34	208.00	52.00%	6.52
2032 年	9,995.95	7.23	32.76	156.00	39.00%	5.11
2033 年	10,445.77	7.55	34.23	104.00	26.00%	3.56

年度	总资产	提取积累	可供分配利润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可得股权分红
2034 年	10,915.83	7.89	35.77	52.00	13.00%	1.86
2035 年	11,407.04	8.24	37.38	—	—	—
合计	—	73.15	333.51	—	—	68.17

注：专项债券形成股权分红收益按照对应股份占比测算。

2.市场化转让股权所得预测

为保障项目及时安全退出，吉林金控集团将在 2027 年逐步转让持有的吉林农商银行股权，其中：86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股权将在调整用途后第 3-7 年每年市场化转让 20%；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260 亿元将于发行后第 6-10 年每年市场化转让 20%。

综上，2027-2035 年为 346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的股权转让期，根据预测，吉林农商银行每股价格在转让期间预计分别为 1.21 元、1.27 元、1.33 元、1.39 元、1.46 元、1.52 元、1.59 元、1.67 元、1.74 元，股权转让收入金额预计为 529.51 亿元。具体测算如下：

表 2 股权转让所得测算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亿股、人民币亿元

年度	每股转让价格	转让股数	股权转让所得
2025 年	—	—	—
2026 年	—	—	—
2027 年	1.21	17.20	20.81
2028 年	1.27	17.20	21.84
2029 年	1.33	17.20	22.88
2030 年	1.39	17.20	23.91
2031 年	1.46	69.20	101.03
2032 年	1.52	52.00	79.04

年度	每股转让价格	转让股数	股权转让所得
2033 年	1.59	52.00	82.68
2034 年	1.67	52.00	86.84
2035 年	1.74	52.00	90.48
合计	—	346.00	529.51

专项债券到期后，吉林金控集团将市场化转让所持有的吉林农商银行股份，吉林省将积极协调优质省内企业承接，使专项债券本息顺利回收。

3.项目收入合计

表 3 项目收入测算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股权分红	股权转让所得	总收入
2025 年	8.37	—	8.37
2026 年	8.78	—	8.78
2027 年	8.64	20.81	29.45
2028 年	8.56	21.84	30.40
2029 年	8.45	22.88	31.33
2030 年	8.32	23.91	32.23
2031 年	6.52	101.03	107.55
2032 年	5.11	79.04	84.15
2033 年	3.56	82.68	86.24
2034 年	1.86	86.84	88.70
2035 年	—	90.48	90.48
合计	68.17	529.51	597.68

（二）项目本息预测

本次发行的 260 亿元专项债券，期限 10 年，发行利率预估为 2.10%。经测算，项目存续期间吉林金控集团应承担应付利息 43.68 亿元，待偿还本金 260 亿元，本息合计 303.68 亿元。

86 亿元专项债券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按照原发行结果执行。经测算，项目存续期间吉林金控集团应承担应付

利息 12.11 亿元，待偿还本金 86 亿元，本息合计 98.11 亿元。

综上，346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间吉林金控集团累计应承担应付利息 55.79 亿元，待偿还本金 346 亿元，本息合计 401.79 亿元。

表 4 项目本息测算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86 亿元专项债券			260 亿元专项债券			346 亿元专项债券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2025 年	—	2.02	2.02	—	3.64	3.64	—	5.66	5.66
2026 年	—	2.69	2.69	—	5.46	5.46	—	8.15	8.15
2027 年	17.20	2.56	19.76	—	5.46	5.46	17.20	8.02	25.22
2028 年	17.20	2.02	19.22	—	5.46	5.46	17.20	7.48	24.68
2029 年	17.20	1.48	18.68	—	5.46	5.46	17.20	6.94	24.14
2030 年	17.20	0.94	18.14	—	5.46	5.46	17.20	6.40	23.60
2031 年	17.20	0.40	17.60	52.00	4.73	56.73	69.20	5.13	74.33
2032 年	—	—	—	52.00	3.64	55.64	52.00	3.64	55.64
2033 年	—	—	—	52.00	2.55	54.55	52.00	2.55	54.55
2034 年	—	—	—	52.00	1.46	53.46	52.00	1.46	53.46
2035 年	—	—	—	52.00	0.36	52.36	52.00	0.36	52.36
合计	86.00	12.11	98.11	260.00	43.68	303.68	346.00	55.79	401.7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前述财务数据进行如下项目资金平衡测算，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收入可以覆盖债券的本金以及利息支出，本息保障倍数为 1.49 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运营期间融资平衡情况测算如下：

表 5 融资平衡情况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债务支付本息情况			项目情况			净现
	本金	利息	合计	股权分红收入	股权转让收入	收入合计	金流
2025 年	—	5.66	5.66	8.37	—	8.37	2.71
2026 年	—	8.15	8.15	8.78	—	8.78	0.63
2027 年	17.20	8.02	25.22	8.64	20.81	29.45	4.23
2028 年	17.20	7.48	24.68	8.56	21.84	30.40	5.72
2029 年	17.20	6.94	24.14	8.45	22.88	31.33	7.19
2030 年	17.20	6.40	23.60	8.32	23.91	32.23	8.63
2031 年	69.20	5.13	74.33	6.52	101.03	107.55	33.22
2032 年	52.00	3.64	55.64	5.11	79.04	84.15	28.51
2033 年	52.00	2.55	54.55	3.56	82.68	86.24	31.69
2034 年	52.00	1.46	53.46	1.86	86.84	88.70	35.24
2035 年	52.00	0.36	52.36	—	90.48	90.48	38.12
合计	346.00	55.79	401.79	68.17	529.51	597.68	195.89
项目本息保障倍数				1.49 倍			

注：

1.按照每年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40.00%计算，项目收入总额为 597.68 亿元，项目本息保障倍数为 1.49 倍，每年现金流均有结余。

2.当年现金流=当年项目收入合计-当年项目本息合计。

专项债券的偿还责任主体为吉林金控集团。在无法按计划筹集偿还资金的情况下，吉林省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本息如期偿还：一是作为股本的专项债券利息如果不能通过股权分红、股权转让增值收益等资金覆盖，由省、市政府利用非债务性资金解决。二是作为股本的专项债券本金如果无法按期退出，由省、市政府帮助引进合格主体先行承接，后续再进行市场化转让。

四、项目相关方基本信息

（一）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吉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

负责协调吉林省财政厅等部门相互配合，有序开展工作，督促指导吉林金控集团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并督促其按时还本付息。

（二）项目实施单位

吉林金控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符合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项目的主体要求。吉林金控集团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提供的数据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编报。

五、职责分工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吉林省财政厅代理吉林省人民政府统筹做好专项债券发行组织、信息披露以及组织还本付息等工作。

中共吉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吉林省财政厅、吉林金控集团等单位及时将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足额返还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吉林金控集团负责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按要求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并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负责管理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负责分析预测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等。吉林金控集团入股吉林农商银行后，将依法依规参与吉林农商银行公司治理，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督促吉林农商银行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提升服务质效，

严防各类风险，支持其补充资本，进一步增强信贷投放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保障。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收益对应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49 倍，形成一定的保护效应。同时，吉林金控集团将合理安排债券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保证项目收益足额覆盖债券本息。

（二）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深入研究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和市场变化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前瞻做好资金头寸安排。

（三）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宏观政策、监管规定等因素变化，对银行经营可能产生相关影响，包括经营范围、组织架构、资本管理、产品定价、税收缴纳等方面。

2.风险控制措施。吉林金控集团将深入研究、判断政策

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